

弘扬宪法精神,绘就工会普法宣传斑斓画卷

——全省工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纪实

编者按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在全社会瞩目中,全省工会趁第六个国家宪法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在全省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广大职工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根据《通知》要求,省总工会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对全省工会开展宪法法律宣传统一安排部署。全省工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让宪法走进企业、走进职工,推进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治理念,全面营造法治可信、正义可期、权利可保障、义务须履行、道德应遵守的良好法治氛围,让尊崇宪法、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工会系统及广大职工中成为习惯、成为自觉。

“宪法进机关”:发挥领导干部在学习宣传宪法中的“头雁”作用

领导干部是“七五”普法的重点对象,领导干部能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关乎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和进展。如今,伴随学法用法的制度化、常态化,“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在领导干部中间越来越深入人心。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在学习宣传宪法中的“头雁”作用。

12月4日至6日,省总工会机关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国家》专题。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省级产业工会、各直属单位的处级及以上干部,省总工会机关各党支部委员共120余人参加学习培训。同日,西安市总工会举办12·4国家宪法日专题讲座,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刘进田教授作了题为“法治文化的兴起及其文明转型的意义”的专题报告。弘扬宪法精神,解读法治文化、树立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工会干部的法治观念。

“宪法进企业”:让宪法精神走进企业,走进职工

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根据中央关于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的有关精神,设立七个主题日。12月1日下午,全总在浙江杭州设立“宪法进企业”主题日主会场,并通过全国总工会官方微信进行直播。陕西省总工会要求全省各级工会广泛宣传,观看直播。

12月6日,由陕西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主办,宝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宝钛集团承办的陕西省“宪法进企业”主题日示范活动暨应急管理知识竞赛企业专场活动在宝鸡举办。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乐出席活动。

此次活动主旨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企业企业发展。这一活动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全国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扎实推进法治陕西建设进程的重要举措,它对有效引导广大企业职工自觉尊法守法,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提高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都大有裨益。

全省各级工会都将“宪法进企业”作为普法宣传活动的重点之一。

宝鸡市总工会联合眉县总工会深入眉县金福果业,由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张文晋教授,为农民工朋友开展了一堂法律知识讲座。讲座现场,广大农民工朋友就劳动合同签订、工伤认定赔偿等进行了咨询交流。

铜川市总工会联合市国资委、



陕西省“宪法进企业”主题日示范活动暨应急管理知识竞赛企业专场活动

市工商联先后深入市自来水集团公司、铜川安泰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了“宪法进企业”主题日示范活动。活动中,召开了企业管理层和职工代表座谈会,就弘扬宪法精神、推进“法治企业”建设进行了交流,由随行律师现场解答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和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现场还为企业赠送了《宪法》《职工法律维权知识问答手册》等。

水电三局工会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在公司策划了学习宪法的系列活动。组织项目职工集中观看全国总工会“宪法进企业”活动启动仪式直播。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媛媛律师,并通过设置视频分会场,为分局机关及在建项目职工普及宪法法律知识。

中铁一局提前策划,开展宪法宣誓及签名活动,推动全公司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建设法治央企。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体部署、精心策划,在职工食堂开展了一场生动的现场普法活动。以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册、宪法知识连连答、法律知识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宪法宣传,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宪法进社区”:让法治信仰浸润人心,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氛围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今天的“宪法宣传周”是一场全民的普法,上到中央领导,下至普通

百姓,每个人都在经历着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洗礼。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的真诚信仰。

普法宣传教育一直是工会为广大职工群众维权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省各级工会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重要时间节点,因地制宜组织策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西安、延安市总工会分别与市司法局等多家部门在人流集中的广场设置普法宣传咨询台和宣传展板,发放法律书籍资料,赠送普法小礼品,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宝鸡市总工会在眉县张载广场设置法治宣传点,向职工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邀请执业律师现场接待职工来访咨询。

渭南市总工会携劳模企业赴包联村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活动,渭南市总务副主任侯雪静在潼关县庆丰村和当地党员、村民共同学习《宪法》,为贫困户送去法律书籍和生活用品。榆林市总工会、安康市总工会也在当日举办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宪法进网络”: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变传统说教为润物无声

今年已经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随着物质生活的极大丰富,广大职工群众接受信息、学习知识的渠道也日趋多元化。如今,传统的说教式普法已不能满足职工群众的需要,运用互联网普及法律已成为新趋势。全省各级工会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法创新。

省总工会搭载“陕西工会”公众号平台,紧扣“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以12月1日至7日“宪法宣传周”为宣传周期,精心策划“跟秦小小学《宪法》”系列推文,坚持每天一期,连续七天。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保障职工和工会组织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的好评。

今年3月1日,《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正式实施,陕西省总工会专门制作了五期视频课程,从11月9日至12月9日开通为期一个月的网络有奖答题,推动我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普遍开展,提高广大职工、企业对《条例》的知晓率。

延安市总工会从12月4日开始在微信公众号开展宪法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奖品丰厚,吸引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答题,在赛中学法。

结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职工群众中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努力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氛围,让宪法更加深入广大职工群众心中,为法治陕西、法治中国贡献工会力量!

(省总权益保障部供稿)



宝鸡市总工会举办宪法进企业活动,为一线农民工讲授法律知识



延安市总工会举办宪法进社区活动



中铁一局举行宪法进企业活动

让参保职工和群众用药享实惠

陕西省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范围

本报讯(记者 兰增干)记者从12月6日陕西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政策吹风会上获悉:12月10日起,我省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范围(以下简称试点扩围),除西安市外,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驻陕军队医疗机构、自愿参加试点扩围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执行联盟地区(陕西)药品集中采购25个中选药品价格。此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只在“4+7”试点城市之一的西安市开展,现在这项工作将覆盖全省。届时,全省企业参保职工和群众将可享受低价药品。

据悉,在试点扩围工作中,我省确保完成依据中选企业数量确定的上年历史采购量的50%至70%约定采购量,同时强化采购和使用管理工作,完善中选药品优先采购

和合理使用机制,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中选药品,并加强非中选药品的管理。12月4日,陕西省药械采购平台试点扩围中选药品正式上线,分量完成的铜川、咸阳、杨凌、渭南、韩城市(区)医疗机构可和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截至12月6日,参加试点扩围的市(区)已完成各项工作。

试点扩围将带来两方面的红利。一方面,中选价与试点扩围地区2018年同品种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9%,群众真正用上了质优价廉的药品;另一方面,试点扩围坚持带量采购,将50%至70%的市场采购量给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中选药品,实现提质降价。

据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扩围中选的药品多为慢性病患者用药。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中,精神类疾

病药物4种;高血压用药、高胆固醇等心血管病用药10种;癫痫类1种;抗菌药1种;抗肿瘤药物3种;镇痛药物1种;麻醉药物1种;哮喘药1种;腹泻药1种,多为慢性病患者用药。

国家集中采购的中选品种涉及以下25种药品: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氨氯地平口服常释剂型、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恩替卡韦口服常释剂型、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福辛普利口服常释剂型、吉非替尼口服常释剂型、赖诺普利口服常释剂型、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蒙脱石口服散剂、孟鲁司特口服常释剂型、帕罗西汀口服常释剂型、培美曲塞注射液、瑞舒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口服常释剂型、

头孢唑辛(头孢唑辛)口服常释剂型、伊马替尼口服常释剂型、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左乙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

链接

“4+7”是指包括西安在内的4个直辖市、7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试点自2019年3月25日全面实施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执行进度超过预期。截至2019年11月底,25个中选品种有40个品规发生采购,总数量7975.03万片(粒/支),占本地区标量的量的1835.53%,采购总金额11750.01万元。未中选品种,采购总数量1168.62万片(粒/支),采购总金额8420.14万元。



近日,中建二局二公司西北分公司成功举办第三届法律文化节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题普法月活动。西北分公司法律合约部法务专员为员工们进行了普法讲解,有效地提高了广大职工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增强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何佳俊 范菲菲 摄

安康中院:欠薪案件快审快结

本报讯(薛娇)近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成功调解涉农民工工资系列案件,帮助9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57000元。9件案件20个工作日快速结案,既是该院简案速裁的又一缩影,也是该院法官切实维护民生利益的又一举措。

早在今年4月19日,9名从宁夏来陕西的农民工在平镇高速公路某合同段打工,同年8月工程结束后,商洛某劳务公司一

直未与其进行工资结算。临近年终岁尾,农民工讨薪维权、寻求司法救济。因案件涉及农民工群体,本着对农民工弱势群体的深切关怀,安康中院行政庭法官积极行动,在提速案件审理效率的同时加强调解工作,多次采取当面沟通、电话调解等多种方式,为欠薪企业分析利弊、辨法析理。11月29日上午,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约定欠薪企业在

劳动合同中限制女职工结婚、生子无法律依据

百事通先生:

我最近刚入职一家民营企业,但是企业在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因工作需要,3年内不能结婚,5年内不得生孩子,如违反规定需缴纳违约金5000元并辞退”想着自己短期内不会结婚生子,便与这家公司签订了含有此条款的劳动合同。请问,这种合同条款有效吗? 读者 刘睿睿

刘睿睿同志: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另外,我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

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并予以答复。

由上述法律规定可知,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不得结婚、生子”等条款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条款。若因上述原因用人单位收取了劳动者违约金或将其辞退,劳动者可以通过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条款无效;若用人单位给劳动者造成了损害,那么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赔偿。因此,你虽然签订含有此类条款的劳动合同,大可不必烦恼,因为此条款无效也无效。

□百事通

职工信箱

陕西首例适用统一赔偿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宣判

受害人获残疾赔偿金近14万元,约为原标准的3倍

本报讯(周法)12月2日,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正式宣判,该县司竹镇南淇水村村民马某因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身体受到伤害,按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获得残疾赔偿金139939.8元。这是陕西自201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后,首例按新标准判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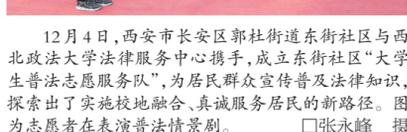
周至县人民法院法官何文涛表示,如按原有标准,马某获得的残疾赔偿金额仅为47094.6元,新标准为原标准的3倍,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

据悉,城乡统一赔偿标准试点工作开展后,陕西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不再区分受害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收入来源等因素,其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有关人士表示,这标志着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由于城乡赔偿标准不同导致的赔偿数额存在差异的现象将成为历史。

据省高院有关人士介绍,陕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占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的比例达七成以上,车主购买相关保险的情况较为普遍,有实现赔偿的条件。选择在此类案件中先行试点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既有普遍意义,也有利于减少试点工作的风险,确保试点工作平稳进行。

长期以来,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和城乡二元结构,我国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进行了城乡区分,这导致相同情形下不同主体获赔的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随着城乡差距的缩小,有关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的法律规定从严格的城乡区分逐步走向缓和,朝着统一标准的方向发展。

12月4日,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东社区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服务中心携手,成立东社区“大学生普法志愿服务队”,为居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探索出了实施校地融合、真诚服务居民的新路径。图为志愿者在表演普法情景剧。 □张永峰 摄



搭建校地合作平台 绘就社区治理蓝图